

政府資料開放與利用國際趨勢觀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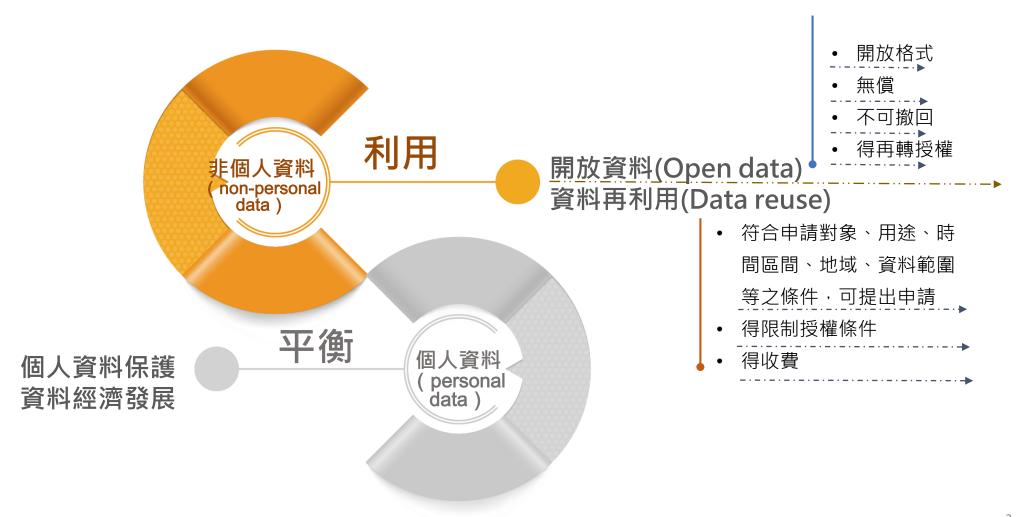
資訊管理處 2020年1月

迎向數位轉型新時代,資料是關鍵的戰略性資產



- ✓ 因應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 雲端運算等科技興起,全 球產業都加快朝數位化、 智慧化方向轉型
- ✓跨領域資料分析及應用, 將促進國家**數位治理**及**資** 料經濟發展

政府資料開放與利用近期發展



他山之石-政府開放資料與再利用法制趨勢



開放、公共、電子化 及必要的政府資料法 (成文法)

目的:

為永續發展開放政 府資料,明確以法 律規範政府機關義 務



開放資料與公部門 資訊再利用指令 (指令)

目的:

促進公部門資料的 使用並刺激產品和 服務的創新



官民資料活用 推動基本法 (政策性)



公共資料提供 與利用推動法 (政策性)

目的:

為解決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,建立資料流通運用之環境,促進官民資料共享,創造國民安心生活的社會

目的:

規定公共機關資料 之提供及活化,保 障國民之資料利用 權,提升生活品質 並促進經濟發展

美國聯邦政府



以政府循證良善治理為目標,同時促進聯邦機關資料開放



開放、公共、電子化及必要的政府資料法

(Open, Public, Electronic, and Necessary Government Data Act)(2019年)

• 將2013年之行政命令「政府資訊應具有開放性和機器可讀性」(Making Open and Machine Readable the New Default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), 提升法律位階至聯邦法律

規範主體:聯邦政府

資料格式

機器可讀格式(machine-readable)、開 放格式(Open Format)、開放標準(Open Standard)為對外提供原則

開放授權(open license)

公眾使用資料開放時,法律保證(legal guarantee) 毋須支付任何成本,且重製、 發布、散布、傳播、引用或改作皆不會 受到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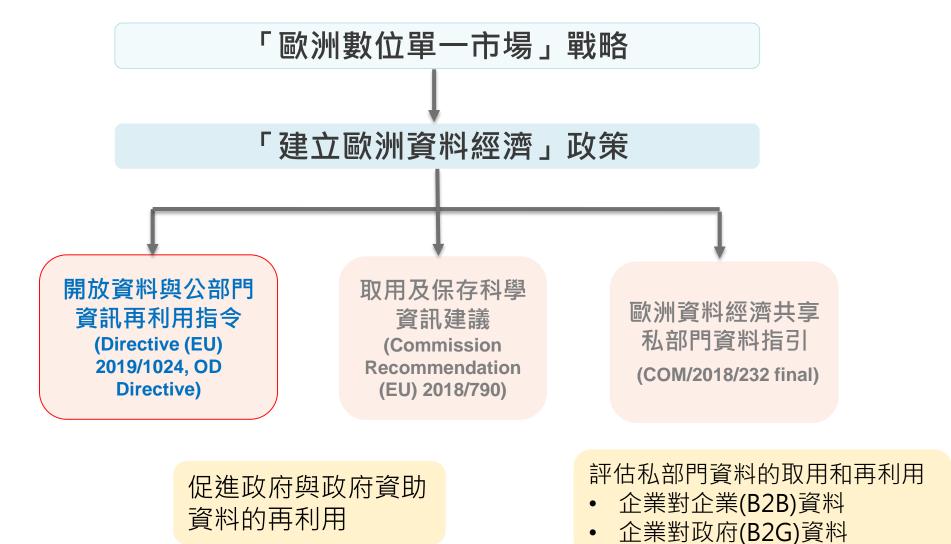


聯邦政府制訂政策時應利用開放 資料協助決策

聯邦機關應設立資料長及組成資料長委員會

聯邦機構應設立資料長(Chief Data Officers, CDO)及資料長委員會(CDO Council), 負責資料資產編製與維護資料清單等資料治理工作,並確保該機構遵守本法







開放資料與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

(The Directive on the Open Data and the re-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, DIRECTIVE (EU) 2019/1024)(2019年)

- 2003年制定「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」(Directive 2003/98/EC)
- 2013年修正(Directive 2013/37/EU)
- 2019年6月再次增修,並更名為「開放資料與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」

01

規範主體

- 公部門機關(Public-sector bodies)
- 擴大至公部門機關具有主導影響力的 公用事業(Public undertakings)



資料格式

- 以電子、開放格式、機器可讀、可取得、可查找和可重複使用方式提供。
- 強化動態資料(dynamic data)及API 的發布

03

開放資料以免費為原則

若需收費,原則上應以邊際成本為限(原則上不超過5%),以利中小企業與新創公司進入市場



公部門與私部門不能訂立具排他性的資訊再利用協定

05

開放科學研究資料

會員國應利用國家政策和行動,支持<u>政</u> **府資助的研究資料開放**政策,以預設開 放為原則,並遵循公平授權(FAIR)原則 **(0**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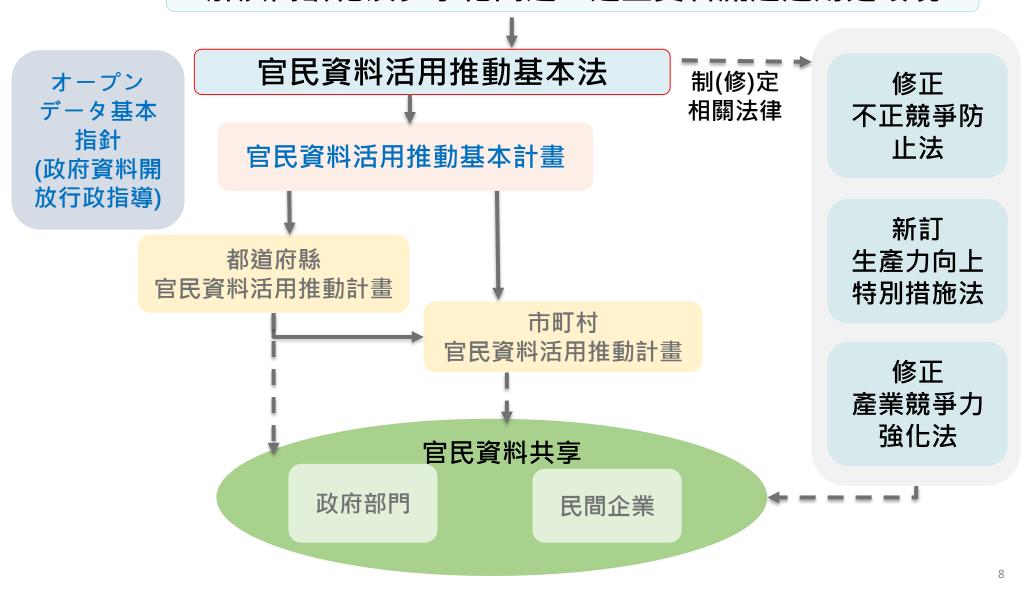
高價值資料集(high-value datasets) 類別清單

高價值資料與社會及經濟重要利益相關, 類別含地理空間、地球觀測和環境、氣象、 統計、公司及其相關資料、交通運輸等



日本

解決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,建立資料流通運用之環境





官民資料活用推動基本法

(官民データ活用推進基本法)(2016年)

- 2012年訂定「電子政府開放資料戰略」文件,開始推動政府開放資料
- 2016年訂定「官民資料活用推動基本法」,為解決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,建立資料流通運用環境,規定中央政府、地方公共團體和企業的資料,應以易於利用為原則
- 01

規範主體:官方及民間

官方:國家、地方公共團體、或行政法人

民間:其他的企業經營者



完備資料運用法制環境

與IT基本法、網路安全基本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個人編號法等法律,建構一個資料流通、保護個人及企業之權益、官民資料共享的環境

03

政策指引

透過立法的方式建立制度基礎,從組織、計畫及政策等3層面推動

- **組織:**設立「官民資料利用促進戰略會議」,負責審議本法所規定的重要事項、「官民資料活用推動基本計畫」及相關政策。
- **計畫:**於中央、都道府縣以及市町村三個層級,分別要求訂定「官民資料活用推動基本計畫」,作為促進官民資料應用之政策基礎。
- 政策:律定政策方向,作為政府擬定相關計畫之遵循依據

促進民間資料流通

- 訂定「生產力向上特別 措施法」
- ① 透過資料共享加值運用提 高生產力的業者,減免稅 額3%至5%
- ② 訂定國家機關資料提供申請制度

■ 修正「不正競爭防止法」 針對不當取得、使用、提供 「限定提供資料」之行為,設

置民事救濟機制

■ 修正「產業競爭力強 化法」

創設資料管理措施認證制度



韓國

以資料為基礎之創意經濟,建立資料流通運用之環境

公共資料提供與利用推動法

每3年

公共資料提供及利用活化基本計畫

每年

中央機關

地方機關

公共資料提供及利用活化施行計畫



公共資料提供與利用推動法

(공공데이터의 제공 및 이용 활성화에 관한 법률)(2013年公布 · 2016修正)

- 2013年推動Government 3.0,翻轉公部門與民眾對於政府資料釋出使用的概念
- 2013年6月通過「公共資料提供與利用推動法」,同年10月正式施行,於2016年再修正

01

政策指引

■ 組織

- 「公共資料策略委員會」:直屬總理, 負責主要決策;公部門指定「公共資料開放長」負責該部門的資料開放政策
- 「公共資料提供紛爭調解委員會」: 於行政安全部下設立,解決公部門拒 絕提供資料或中斷提供資料等紛爭

■ 計畫

每3年綜合各單位相關計畫提出「公共資料提供及利用活化基本計畫」,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每年依據前述計畫制定「公共資料提供及利用活化施行計畫」

02

規範主體:公共機構

包括政府行政機關(構)、地方政府投資設立的企業、公立學校、政府以特別法成立之公營事業

03

公務人員免責及獎勵

- 公務人員在資料的提供上,除非故意 或重大過失,就利用資料之第三方因 資料問題發生之損失,公務人員不負 刑事或民事責任
- 得選定執行優秀之公共機構或公務員 進行嘉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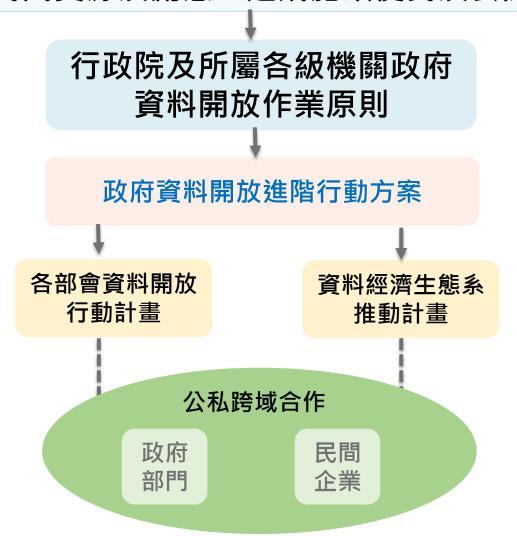
04

要求政府應該避免「與民爭利」

要求政府要避免由公部門開發或提供私部門已經提供之服務



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,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





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

(2013年公布,2019修正)

- 2013年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,開始推動開放資料
- 2019年以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為基礎,修訂作業原則,極大化政府資料開放

01

規範主體

- 主要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
- 其他政府機關、地方政府得參照作業原則
- 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,得 準用作業原則辦理資料開放

02

政府資料分類

政府資料依提供方式分為

- 開放資料
- 依申請提供資料

03

開放資料為免費

依申請提供資料以有償方式授權利用者,得 由各機關以民事契約約定其授權利用之收費 項目,其收費基準由各機關參考建置、蒐集、 取得、維護及更新成本定之。



授權條款

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之條款,由行政院定之;依申請提供資料之授權利用條款,由資料提供機關定之。

05

資料品質

各機關提供之開放格式資料,應符合下列規定

- (一)可直接取得:無需人為操作即可透過連結直接獲取資料。
- (二)易於處理:優先提供結構化資料。
- (三)易於理解:應於詮釋資料描述其欄位說明及編碼意義等。
- (四)確保資料品質:不得任意分割,以確保其完整性,並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。
- (五)利於資料間串聯運用:提供之資料欄位格式定義應與政府資料標準相符。



專法型態與規範主體

- 美國為成文法,規範主體為聯邦政府
- 歐盟為資料開放及再利用指令,規範主體為政府部門,並擴大至公用事業
- 日本為政策指引,另訂推動計畫及行政指導方針,規範主體包含官方及民間
- 韓國為政策指引,另訂推動計畫,規範主體為公共機構

專法類型



成文法



指令



政策指引,另訂 推動計畫及行政 指導方針



政策指引,另 訂推動計畫



行政命令

規範主體

聯邦政府

- 政府部門
- 擴大至公部門機 關具有主導影響 力的公用事業
- 官方:國家、 地方公共團體、 或行政法人
- 民間:其他的 企業經營者

政府行政機關(構)、地方政機關的人人。 (構)、地方改立的企業、政府公立的人人。 (基) (基) (基) (基)

-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
- 公營事業機構 公立學校及行 政法人,得準 用之



資料品質與類型

- 主要國家皆將資料應以**可取得、機器可讀、開放格式**等精神入法
- 歐盟另訂**高價值資料評估程序及類別**,亦強化**動態API之發布**
- 歐盟資料開放範圍納入<u>政府資助之科研資料</u>,原則全面開放,例外限制。其他國家在推動科學資料開放的作為上並無規定



- 強化**動態資料** 以API格式提 供
- 高價值類別 地理空間、地球 觀測和環境、氣 象、統計、公司 及其相關資料、 交通運輸
- 高價值資料評估 程序
- ① 執委會依據指令 規定,包括政府 戰略目標、市場 發展、社會趨勢 等因素,進行歐 盟內部磋商
- ② 公眾或專家諮詢
- ③ 公佈高價值資料 集類別清單

科研資料原則全面開放

會員國應利用國家政策和行動,支持政府資助的研究資料開放的政策,以預設開放為原則,並遵循公平授權(FAIR)原則



• 作業原則

規定資料須開放格式、機器可讀、且 具一定品質

• 另訂規範輔助推動

共通性應用程式規範、政府資料品質 提升機制運作指引、政府資料開放優 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

• 科研計畫資料試辦

科技部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試辦 「政府資助科研計畫資料治理與軟體 交付規範構想」



收費原則

- 美國以免費為原則
- 歐盟則以公營事業持有高價值資料集免費提供將扭曲市場競爭,或因免費提供造成預算重大影響者,則有兩年豁免期
- 韓國對於公共資料之提供所需費用,得要求利用者負擔必要且最小限度 之費用



開放授權資 料為免費



- 開放資料以免費為原則
- 若需收費,原則上應 以邊際成本為限(原則 上不超過5%),以利 中小企業與新創公司 進入市場



公共資料之提供所 需費用,得要求利 用者負擔必要且最 小限度之費用



- 免費為原則



公務人員免責

- 韓國訂有公務人員免責條文,避免公務人員擔心資料品質影響資料開放 的量能
- 美國、歐盟、日本專法並無規定公務人員免責條文



公務人員免責條文

公務人員在資料的提供上,除非故意或重大過失,否則就利用資料之第三方因 則就利用資料之第三方因 資料問題發生之損失,公 務人員不負刑事或民事責 任。



於「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」 內加入免責條款

各資料提供機關僅於知悉其 所提供之開放資料有錯誤或 遺漏時,負修正及補充之責; 利用資料之第三方因資料問 題發生之損失,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,各資料提供機關不 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。

提請討論